

# 驻马店市驿城区 坚决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驻马店市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毕启民(右二)在驿城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副主任牛新科(右一)陪同下检查环境整治工作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  
见习记者 王东昱  
通讯员 邱学忠 林兵/文图

每逢周末,驻马店市驿城区的大小公园内总能吸引众多居民前来游玩。公园内草木环绕,绿树成荫,湖水清清,倒映着蓝天白云,形成一幅美丽的画面。这个画面,也是驿城区生态环境的一个缩影。漫步驿城,头顶的蓝天,脚下的沃土,西部的山水,眼前的绿树,这是驿城区近百万人引以为自豪的美丽家园。

还老百姓一片蓝天白云,

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一份承诺。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毕启民多次强调,大气污染防治既是攻坚战又是持久战,全区各级各部门务必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当作当前一段时期的大事、急事、要事来抓,集中精力、整合力量、加速推进,调动全区之力,发扬创新精神,确保圆满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今年以来,驿城区动真碰硬,打出一套强力治污“组合拳”,形成了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作全方位、立体式、持

续化推进的高压态势。全区上下积极行动,统筹安排,持续加强“散乱污”企业、“黑加油站”、散煤、扬尘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强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推动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每天召开空气质量研判日例会,以科学研判指导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立体化巡查,走航监测行程达1230公里,无人机飞行监测80余次,飞行时间累计超过48小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 故意遮挡号牌 大货车面临处罚

10月份以来,平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科技手段分析研判发现,一辆红色重型自卸货车利用带有“VIP”字样的布套故意遮挡号牌,在夜间频繁出入平舆县境,接连实施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存在极大的道路安全隐患,严重威胁到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平舆交警及时采取科技手段进行数据分析研判,最

终在数万张监控抓拍的相似车型图库中成功锁定该车悬挂车牌经过卡口的图片,确定这辆使用“VIP”字样布套连续实施故意遮挡号牌违法行为的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为豫PV8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该车驾驶员将面临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驾驶证被降级已经成为板上钉

钉的事实。

据了解,近年来,随着平舆县交警部门打击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力度越来越大,一些一心追求经济效益的大货车司机和车主为躲避交警执法,不惜铤而走险,利用各种手段实施故意遮挡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对此平舆县交警进行了严查严打,用实际行动全力守护辖区群众平安出行。(张文明)

## 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 举行“扫黑除恶”万人签名活动

12月10日,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举行“扫黑除恶”万人签名活动。该镇党政班子成员、全体镇干部、辖区派出所公安干警、巡防队员、各行业代表等参加签名活动。

水屯镇有关负责人表示,全镇上下一定要牢记政

治使命,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来落实,作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推进,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和影响群众安全、破坏基层

建设、扰乱发展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声威、常震慑、见实效。坚决把专项斗争一抓到底,切实扫出朗朗乾坤、清风正气,让人民群众带着满满的幸福感、安全感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魏源 吕国庆)

## 正阳交警持续曝光交通违法行为 助力冬季交通安全整治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  
见习记者 王东昱  
通讯员 钟长顺

入冬以来,正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扎实开展冬季交通安全整治和五大曝光行动的工作要求,通过县电视台和“双微”平台,一次性曝光了7起典型交通违法行为。

这7起典型交通违法行为例是:11月24日下午6时30分许,王大权醉酒后驾驶豫Q03K51号小型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正阳县汝南埠镇汝南埠街东三岔路口时,与高俊俊驾驶的豫QE2812号重型自卸货车(故障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11月27日,经市公安局鉴定,王大权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38.81mg/mL。12月4日,正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认定王大权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11月27日晚8时46分,郭四明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醉酒驾驶一辆无号牌摩托车沿正阳县城南环城路由西向东行驶至真阳镇南环城路与慎西路交叉路口东侧时,因操作不当、行车未靠右,在道路北侧与何昆仑驾驶的由东向西行驶的豫QZ3626号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11月29日,经市公安局鉴定,郭四明血样中乙醇含量为339.04mg/100ml。12月2日,正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认定郭四明负此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12月2日下午4时55分许,陈希华醉酒驾驶豫Q9U086号面包车沿219省道由南向北行驶过程中因操作不当,与其同向行驶的马静驾驶的小轿车发生交通事故。陈希华不是停车,而是驾车继续向西北行驶。不料,在道路西侧又与孙红驾驶的由北向南行驶的电动三轮车(车载孙抒怀)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三车损坏,孙抒怀受伤。随后,办案民警将陈希华带至医院抽取血样。12月6日,经市公安局鉴定,陈希华血样中乙醇含量为360.3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当日,正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认定陈希华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正阳交警提醒:驾驶机动车一定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上述3个案例中的肇事者驾车时未按规定行使酿成交通事故本应担责,醉酒驾驶更是错上加错。交警依法认定三名肇事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有理有据、合理合法。

11月30日凌晨1时30分,周飞洲酒后驾驶一辆牌号为豫Q30N90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正阳县城慎西路与南环路交叉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测试,周飞洲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32mg/100ml。随后,民警将其带至县人民医院抽取血样,并带至交警大队进行询问。12月3日,经市公安局鉴定,周飞洲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63.70mg/100ml,系危险驾驶。

11月30日凌晨3时53分,邹留亚酒后驾驶一辆牌号为豫Q8A959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正阳县大林路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测试,邹留亚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31mg/100ml。之后,民警将邹留亚带至县人民医院抽取血样,并带至交警大队进行询问。12月3日,经市公安局鉴定,邹留亚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61.03mg/100ml,系危险驾驶。

12月2日0时34分,魏庆庆酒后驾驶一辆牌号为豫SA1804的小型轿车行驶至正阳县黄叔渡路西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测试,魏庆庆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03mg/100ml。随后,民警将魏庆庆带至县人民医院抽取血样,并带至交警大队进行询问。12月4日,经市公安局鉴定,魏庆庆血样中乙醇含量104.63mg/100ml,系危险驾驶。

12月4日晚8时40分,陈卫军酒后驾驶一辆牌号为豫QNZ026的小型轿车行驶至正阳县付寨乡邱庄村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测试,陈卫军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28mg/100ml。民警随即将陈卫军带至县人民医院抽取血样,并带至交警大队进行询问。12月6日,经市公安局鉴定,陈卫军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72.43mg/100ml,系危险驾驶。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上述4名当事人均被依法刑事拘留。

